

## 文件 S/4611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日古巴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四日]

逕啓者：茲因本人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請求召開閣下擔任主席之安全理事會會議事奉上一函<sup>5</sup>內報告之情勢最近又有驚人之新發展，特此函告，請予注意。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已於今晚與古巴斷絕外交關係之後，請古巴革命政府將古巴外交及使領館全體人員撤出美國領土，同時表示美國駐古巴之外交人員大部分將於四十八小時之內離開共和國國境，其餘亦將儘早撤離。

昨夜古巴政府已決定請美利堅合衆國將其駐夏灣拿大使館館員人數減至十一人，與我國駐華盛頓大使館館員之人數相等，其餘人員限於四十八小時之內離境。

古巴政府作此決定的原因是因爲根據古巴政府握有之證據，證明這批人員大半都在從事陰險的間諜工作，顛覆及恐怖活動。

<sup>5</sup> 同上，文件 S/4605。

同時，今晚各新聞機關傳出報告說美國海軍驅逐艦兩艘已奉令在 Key West 基地昇火待發，駛往夏灣拿，想必係前去接回古巴首都美國大使館官員。

我茲奉古巴革命政府命令對上述事件深表關切，因爲此等事件構成上述公函內述及局勢的一部份，而且根據可靠報告，將在數小時內發生直接對古巴政府及人民從事軍事侵略之行動，從而造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嚴重威脅。

我要重申古巴政府人民準備行使自衛權利，驅逐侵略者出境，而且我們要請安全理事會履行聯合國憲章授予之義務及責任，採取認爲必要之措施，阻止該國對一個會員國獨立、主權及領土完整所犯之國際強盜行爲。

古巴共和國外交部部長  
(簽名) Mr. Raúl ROA

## 文件 S/4612

智利及厄瓜多：決議草案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四日]

安全理事會，

鑒於古巴共和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目前關係異常緊張，

鑒於各會員國有責根據聯合國憲章規定之和平辦法解決其國際爭端，

一．建議請古巴共和國與美利堅合衆國兩國政府竭力設法藉聯合國憲章規定之和平辦法解決其爭端；

二．促請各會員國萬勿採取可使兩國間目前緊張情勢益趨嚴重之任何行動。